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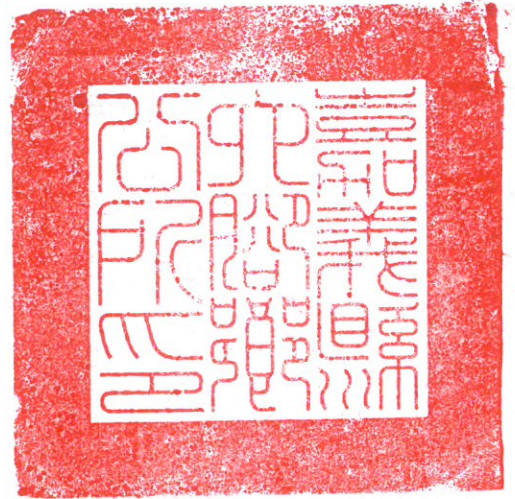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六腳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鄉民字第1140011488號
附件：送達名冊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六腳民字第1042號」(土地標示：本鄉崙子段崙陽小段352及380地號)變更登記案，因部分出租人、承租人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
依據：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本所於114年8月14日鄉民字第1140010418號函通知出租人及承租人在案，惟出租人蔡復、蔡黎紅、蔡怡汾、蔡伯汾、蔡政純、蔡政津、蔡金順及承租人吳文發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其前開規定辦理公示公告。
- 三、上開通知函留置本所，請上開出租人及承租人於公告期間內，持身份證及印章逕洽本所民政課領取。
- 四、應受送達人公示送達名冊詳如附件。

鄉長 黃鈺凱

嘉義縣六腳鄉公所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(六腳民字第 1042 號)租約
 公示送達清冊

序號	身分別	姓名	送達公文文號	送達地址
1	出租人	蔡復	鄉民字第 1140010418 號函	新北市樹林區三福里 3 鄰忠義街 2 巷 3 號
2	出租人	蔡黎紅	鄉民字第 1140010418 號函	臺南市永康區復華里 40 鄰復華七街 8 號
3	出租人	蔡怡汾	鄉民字第 1140010418 號函	新北市板橋區文翠里 7 鄰懷德街 24 號 四樓
4	出租人	蔡伯汾	鄉民字第 1140010418 號函	新北市板橋區埔墘里 3 鄰中山路二段 318 巷 30 弄 23 號四樓
5	出租人	蔡政純	鄉民字第 1140010418 號函	南投縣魚池鄉五城村 11 鄰華龍巷 47
6	出租人	蔡政津	鄉民字第 1140010418 號函	新北市板橋區振興里 8 鄰翠華街 6 巷 6 號四樓
7	出租人	蔡金順	鄉民字第 1140010418 號函	嘉義縣鹿草鄉鹿東村 6 鄰鹿草 228 號
8	承租人	吳文發	鄉民字第 1140010418 號函	嘉義縣六腳鄉崙陽村 6 鄰崙子 67 號